

口頭質詢

黃潔貞議員

促儘快檢討和修改《家暴法》，助力實現家暴零容忍

今年(2023年)二月份，本澳發生兩宗性質惡劣的家暴案件，施暴者涉嫌對年僅一歲的幼兒和孕婦施暴，事件令社會嘩然。據報導案中受害人未有受到不可挽回的傷害，但兩名施暴者均多次對受害人作出家暴行為，並在未成年面前施暴。其中受害人曾因受襲而報警及就醫，遺憾未能阻止施暴者再次行兇，說明現時在預防、跟進家暴和懲處施暴者方面，仍有不少優化空間。

《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》（下稱《家暴法》）自2016年5月生效至今已超過6年，在社會的共同努力下，大眾對於預防及打擊家暴行為的意識，已有所提升。據社工局公佈數據，法律生效至去年(2022年)上半年，通報家暴的個案合共10,144宗，懷疑家暴個案合共381宗。而在日常工作中，不時有家暴受害人就經濟、居住、婚姻及撫養法律等問題向本人求助或諮詢，她們表示現行的支援措施多數是中短期，亦對本澳婚姻關係、財產分割及撫養等法律有很多疑問，導致難以下定決心離開施暴者。另外，有求助者指《家暴法》的強制措施門檻較高，未能制止施暴者的滋擾行為。因此，適時檢視和完善《家暴法》的規定，有其必要性和迫切性。

事實上，為了確保《家暴法》的執行和落實，能更精準適應社會發展及應對家暴事件。社工局按規定在2019年制訂了《家暴法》首三年審視執行情況報告，但當時指“完成整個司法審判程序的個案尚少……現階段未具備足夠的條件提出修法建議”，故未有進行修法。及後，社工局盡責地每年公佈本澳家暴的全年簡報，讓社會了解相關情況，不過全年簡報只包括基本數據、個案背景分析等。相較法律審視執行情報報告會全面地分析家暴通報工作、社工局與公共部門及民間機構的協作情況、保護措施的執行、法律宣傳及培訓工作情況、司法過程及法律執行的問題、個案數據分析，最後更會作出總結及建議，很明顯全年簡報是不能取代法律審視執行情況報告。

為此，本人曾多次建議局方儘快進行及公佈《家暴法》第二個三年

的審視執行情況報告，但至今仍未有新進展，故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《家暴法》生效至今已經累積一定完成整個司法審判程序的個案（2021-2022司法年度涉及家庭暴力犯罪的立案數目107宗）；亦出現了不少家人間的傷害身體完整性，但未以“家暴罪”起訴的個案。請問當局會否對《家暴法》第二個三年作審視執行情況報告？進而為《家暴法》修法與否提供充分理據？
2. 現時當局每年會進行家暴的全年簡報，並舉行跨部門及跨專業合作會議，以完善家暴的協作及處理流程。但去年(2022年)上半年家庭成員之間傷害行為的案件，仍然較疫情前高，當中更不乏重覆施暴的個案；加上有家暴受害人表示現行支援措施存在不足。請問除了現行的做法外，當局有何措施提升《家暴法》的預防和阻嚇力？
3. 有家暴受害人反映現行保障措施，以中短期措施為主，亦未能提供延伸性的法律支援。請問當局如何進一步提升家暴受害人的支援，鼓勵她們及時尋求社會的協助，以致提升公共部門發掘家暴個案的能力？